

农业合作社社員讀本

农业社实行 “以产定工”问答

于文賢 赵方平 張昇云

陝西人民出版社

农业合作社社員讀本

农业社实行“以产定工”問答

于文賢 赵方平 張昇云

陝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西安

农业合作社社員讀本
农业社实行“以产定工”問答
于文賢 赵方平 張昇云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西安北大街109号）

西安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001号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陕西分

787×1092 $\frac{1}{32}$ ·1 $\frac{2}{16}$ 印張·13,200字

一九五八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八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0,000 定价：（5）九分

統一書号：T4094·40

写在前面的話

随着農業生產的全面躍進，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經營管理上出現了許多新問題，需要迅速研究解决才能适应新形势發展的需要。“以產定工”制是当前農業社在經營管理中一項主要的新的先進的管理办法，它是“三包”制的進一步發展，具备了“三包”制的所有优点，克服了“三包”中一些不能解决的矛盾。为了使这种制度能夠尽快地在全省所有農業社内推广，我們根据咱省一些社实行“以產定工”的經驗和参考外地的經驗，編寫了“農業社实行以產定工問答”。它的主要内容包括实行“以度定工”制的好处、具体做法以及劳动日的折算和計算劳动报酬等方面的問題，可以供同志們在做这一工作时参考。但是，由于这一制度才开始推行，有許多問題还需要繼續研究；加上編寫的时间倉促，其中难免有不夠完善的地方，希望大家批評和指正。

作者

1958年7月25日

目 錄

1. 什么是“以产定工”制？…………… (1)
2. 农业社实行“三包”制，对生产管理起了很大的作用，为什么又要实行“以产定工”制呢？………… (1)
3. 实行“以产定工”制究竟有哪些好处？………… (3)
4. 实行“以产定工”制事先要做好哪几项准备工作？…………… (5)
5. 实行“以产定工”制怎样定产？…………… (6)
6. 实行“以产定工”制产量须定几个指标？………… (7)
7. 試驗田和高額丰产田是否还要另行定产？………… (8)
8. 实行“以产定工”制怎样定工？…………… (8)
9. 为什么要将間接用工也分攤到各种作物的項下？…………… (9)
10. 实行“以产定工”制怎样定投資？…………… (10)
11. 在定投資时，对于耕畜、农具如何处理？…………… (11)
12. 計算劳动日的交产标准，是按总产量計算还是按純收入計算？…………… (12)
13. 实行“以产定工”制，生产队应得的劳动日如何計算？…………… (14)
14. 在規定劳动日的交产标准的时候，为什么一个作物一个交产标准，一个生产队一个交产标准？…………… (14)
15. 在計算劳动日的时候，按产量計算好，还是按产值計算好？…………… (15)

16. 因災減產以後，是不是仍要按原定的交
產標準計算勞動日？…………… (16)

17. 實行“以產定工”制以後，參加分配
的勞動日都有哪些？…………… (17)

18. 分配收益時，基本建設用工怎樣處理？…………… (18)

19. 實行“以產定工”制以後，怎樣解決
農業、基建、工業等各工種之間的矛盾？…………… (19)

20. 社里按照交產標準計算給生產隊分配的
勞動日，與隊內社員實做的勞動日數量不相等時，
如何處理？…………… (20)

21. 實行“以產定工”制，還要不要實行
超產獎勵？…………… (21)

22. 如果實行超產獎勵，用什麼辦法獎勵？…………… (22)

23. 實行“以產定工”制以後，對社幹部
如何獎勵？…………… (22)

24. 實行“以產定工”制以後，公積金、
公益金如何提取？…………… (23)

25. 實行“以產定工”制以後，農業稅應
如何負擔？…………… (24)

26. 社內集體經營的付業、手工業、蔬菜
能不能實行“以產定工”制？…………… (24)

27. 制定“以產定工”方案時，應當怎樣
發動和依靠社員群眾？…………… (24)

28. 實行“以產定工”制以後，應當注意
哪些問題？…………… (24)

29. 實行“以產定工”制以後，生產隊應
採取哪些措施，具體地貫徹執行？…………… (25)

1.問：什么是“以產定工”制？

答：簡單的說，“以產定工”制，就是以產量為中心，用產量定工分，然後再按工分計算報酬的一種生產管理制度。農業生產合作社實行“以產定工”制就是按照規定，承包單位（生產隊或組）交多少產量，社里給計多少工分。這個“以產定工”辦法是廣大農村幹部和社員羣眾在生產管理的實踐中，特別是在實行定額管理和“三包”制的基礎上，創造出來的一種先進的生產管理制度，因此這種制度比之“三包”制更加合理和完備。積極推廣這一制度，就能提高社員羣眾的勞動積極性，加強生產上的責任制；並且由於這種辦法是按照勞動日所創造的價值來計算勞動日報酬的，因而更能合理地貫徹執行按勞取酬和多勞多得的社會主義分配原則，進一步地把社員個人利益和集體利益結合起來，以促進農業生產的大躍進。

2.問：農業社實行“三包”制，對生產管理起了很大的作用，為什麼又要實行“以產

“定工”制呢？

答：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管理是隨着生產的躍進以及社干部經驗的不斷豐富和羣眾覺悟的不斷提高而不斷改進的，是逐步由不完備發展到比較完備、由低級階段發展到高級階段。因此，合作社的各項生產管理制度必須不斷革新，才能適應和促進生產的發展。

推行“三包”制，對於合作社的鞏固和發展，對於社內的生產管理，曾經起了很大的積極作用。但是這種制度本身還存在着一些問題，在某些方面限制了社員羣眾生產的積極性的發揮。例如：（一）實行“三包”制，在處理獎賠產時，雖然從各方面衡量，確定獎罰數字，但因情況很複雜，有的隊超工、超產、超用了投資，有的隊減工、減產而超用了投資，甚至有的隊是超產而少用了工和投資，等等，這揮，超賠產很難處理，往往不能完全正確地貫徹按勞取酬的原則；甚至有的社，使增產隊吃了虧，減產隊占了便宜，以致有的社員說：

“寧願落個實實減產隊，不願落個虛虛超產隊”。（二）實行“三包”制，對於包工、包產、包投資三項是平等對待的，因而在處理獎

賠產時，各算各賬，互不制約，包工包產不容易統一權衡，社員對“產”的概念不突出，甚至有“重工輕產”的思想，在這種思想支配下，有些社員做活不重質量，只貪圖個人掙工分，對增產不夠關心，甚至偷工減料，瞞產私分。

（三）實行“三包”制，包產指標和計劃指標有矛盾。農業社為了實行使生產隊“有獎可得，有成可提”，包產指標一般比計劃產量低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三十，實際上生產隊只對包產指標負責，而計劃指標的完成就失去了充分的保證。由於上述問題的存在，不同程度地限制了社員勞動熱情的進一步提高和各隊之間的團結。相反的，“以產定工”制經過我省一些典型社去年試行的結果，可以有效地解決上述矛盾，更進一步地促進農業生產的發展。

3. 問：實行“以產定工”制究竟有哪些好處？

答：正如上面說的，“以產定工”制是在“三包”制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因此，它除具備“三包”制的優點以外，還有如下幾個好處：

（一）更合理地貫徹了按勞取酬的原則。實行“以產定工”制，社給生產隊的勞動日是

按隊实际完成的產量計算的，哪个隊生產的產量多或產值高就得的劳动日多，否則就得的劳动日少。这样，就把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員个人利益緊密結合起來，貫徹了多勞多得的原則，从而就能進一步激發社員的劳动積極性。例如有些社員說：“这个办法最公平，多產多得，少產少得，不產不得，这可得好好劳动了。”

（二）实行“以產定工”制，多交產能多得工，就使社員对“產”的概念突出起來，注意力集中在產量上，生產上的一切活动都为了力爭高產而努力。这样，社員的生產責任心加強了，做活質量也会顯著提高。就是有个別社員做活不重視質量的，其他社員也能夠主动地進行監督。

（三）進一步加強了生產隊的領導，更好地貫徹“統一經營，分級管理”的制度，提高了社的生產管理水平。实行“以產定工”制以后，适当地積大了生產隊管理生產的权力，加強了生產隊的領導，从而可以提高生產隊干部工作的主动性和積極性，并使社干部擺脫事务圈子，用更多的時間參加田間劳动，解決生產中存在的实际問題。同时，实行“以產定工”。

制，產量、用工、投資三者是互相關聯互相制約的，這就可以促使生產隊加強生產的計劃性，合理利用勞、畜力、土地和資金，貫徹勤儉辦社的方針。

4.問：實行“以產定工”制事先要做好哪几項准备工作？

答：首先應該宣傳政策，讓社員知道什麼是“以產定工”制，為什麼要實行這個制度，實行了有什麼好處。其次在社員的思想認識提高的基礎上，以“虛”帶“實”，即着手組織力量，分頭做好以下几項工作：（一）制定出當年的生產計劃；（二）調整“四固定”中的不合理部分；（三）調整、修改好勞動定額。這幾項工作，是實行“以產定工”制的基礎，應當提前做好。

為了在進行上述工作時，節省人力和時間，這些工作最好在原來實行“三包”制的基礎上進行。因為原來實行“三包”制中的許多具體問題的處理辦法，都是經過羣眾在生產實踐中摸索積累起來的經驗，在這個基礎上來調整“四固定”、勞動定額以及產、工、投資，

就会做得既快又合理，如果丢开原来的基础另搞一套，就会使工作走弯路。

5.問：实行“以产定工”制怎样定产？

答：“以產定工”是否做得合理，主要看產量是否定得切合实际。因此，必須參照原有土地的等級和產量，实事求是地定出既先進又可靠的產量指标。为了把產量訂得確實，定產时可以採取如下的办法和步驟：第一，先根据各种土地的質量好坏和耕作条件，將全社各隊各类土地划片归等；第二，地等划好以后，充分發动社員進行辯論，挖掘增產潛力，訂出在各等土地上种植各种作物(包括正茬、回茬等)的畝產量；第三，各等土地种植各种作物的產量訂好后，就按照國家和社的种植計劃与產量要求以及社員的生活需要，將生產任务分配到各个生產隊，由隊因地种植；第四，把各隊种在各等土地上的各种作物的產量分別加算起來，就是各隊的各種作物的总定產量。例如一个生產隊，共一百畝地，其中一、二、三、四等地各二十五畝；夏季定產，小麥一等地五百斤，二等地四百八十斤，三等地四百六十斤，四等地

四百四十斤；該隊小麥在一等地種二十畝，二等地種二十二畝，三等地種十八畝，四等地種十畝；按定產計算，一等地共產一萬斤，二等地共產一萬零五百六十斤，三等地共產八千二百八十斤，四等地共產四千四百斤；各等土地產量加起來，總產是三萬三千二百四十斤，這就是該隊夏季小麥的總定產數。其他如大麥、豌豆等夏季作物，也按照這個辦法計算總定產數。總之，定產時要教育社員認識定產的重要性，懂得定產的具體辦法，把產量定得又先進又可靠，防止壓低地等和產量。對於各等地，各種作物的定產級差，盡量做到合理，不要懸殊過大，以免影響“以產定工”制的貫徹執行。

6.問：實行“以產定工”制產量須定幾個指標？

答：目前實行“以產定工”制的社，在定產量方面有兩種作法：一種是定產指標就是生產計劃指標；另一種是定產指標略低於計劃指標，即兩個指標。這兩種作法第一種較簡便，一次就完成了定產手續，解決了計劃產量和包產指標之間的矛盾，容易把產量放在實處。第二種

作法是先訂生產計劃指標，再訂定產指標，這樣容易給社員一種錯覺：“計劃是對上的，高低關係不大”，因而隨便了事，不負責任。同時制訂兩個產量指標，工作量大。因此，在制訂“以產定工”的產量指標時，最好採用第一種辦法，一次過手。

7.問：試驗田和高額丰產田是否還要另行定產？

答：不需要另行定產。在計算這些土地上的產量時，可按照同等地、同類作物的定產標準計算。因為高額丰產田和試驗田都是試辦性的，究竟能提高多少產量很難訂出適當的標準，不必另行定產。

8.問：實行“以產定工”制怎樣定工？

答：農作物的用工一般可以分作兩類：一類是直接用工（包括每種作物由種到收所用的工，遠地和難耕作地的加工，以及分給各隊的機動工），一類是間接用工（包括飼養工、集體積肥工、隊干部的補貼工和其他雜工）。將這兩類工綜合起來，分攤到各種作物項下，就

是各种作物的定工。直接用工，根据每种作物的耕作工序、劳动定额和报酬标准计算。间接用工按照各类作物所占直接用工总数的比例计算，分别摊到每种作物项下。例如某社夏季小麦的直接用工占夏季总直接用工的百分之八十，夏田间接用工是一万个，则小麦应分摊的间接用工就是八千个。甲队种小麦一百亩，占全社小麦面积的百分之十，直接用工是八百个，再加应分摊百分之十的间接用工八百个，共一千六百个工（总定工数），每亩定工为十六个。

将直接用工和间接用工分别计算到各种作物项下的原因是：各队直接用工和间接用工的多少，一般和它种植面积大小与作物种类是一致的，只有按这种统一的比例计算，才能合理地确定劳动日的报酬。

9. 问：为什么要将间接用工也分摊到各种作物的项下？

答：间接用工看起来虽然不是直接用于各种作物，但各种作物的生长没有间接用工的支援也是不行的。例如没有耕畜饲养员的劳动，就不能有耕畜耕地；没有肥料就不能增产。实际

上間接用工也是任何一項作物生長過程中不可缺少的投工。為了計算一個勞動日真正創造的價值，必須將間接用工也計算進去。

10.問：實行“以產定工”制怎樣定投資？

答：定投資應當根據生產大躍進的需要和勤儉辦社的原則並參照以往“三包”制的標準辦事。既要滿足發展生產的需要；又要做到節約開支，降低成本，防止一切鋪張浪費的不良現象發生。首先，應把投資的範圍搞清楚。投資包括直接投資（如籽種、肥料、浸種拌種和防治地下蟲害的藥劑、水費、機器代耕費等）和間接投資（如耕畜飼養費、農具修理費和中小型農具的添補費、管理費等）。直接投資由社根據每種作物的每畝實際需要量，規定出定額，算出各隊直接投資總數。間接投資和間接用工的計算方法一樣，求出總需要量，然後按各隊各種作物的直接投資占全社總直接投資的比例，攤到各隊的各種作物項下，算出各隊應得的總投資額。例如某個生產隊實際需要直接投資是二千元，占全社總直接投資一萬元的百分之二十。全社的間接投資是七千元，那麼這個隊應

得的間接投資是： $7,000\text{元} \times 20\% = 1,400\text{元}$ 。
 这个队的直接和間接的投資总数是三千四百元。

11.問：在定投資时，对于耕畜、农具如何处理？

答：为了有利保护和繁殖耕畜，根据咱省的經驗，在定投資时可以將耕畜折价調整平衡，或按公母老幼搭配平衡，采用大包干的办法固定包給各隊，以后繁殖、死亡和使用好坏都由隊負責，今后社内投資耕畜，按各隊的劳动底分或地畝千均計算。这样，就把耕畜的管理、使用权限下放到生產隊了，加強了隊干部和社員的爱畜、保畜的責任心。事实証明，这种作法是成功的，凡是采用这种办法的社，耕畜都管理得很好。耕畜的草料、藥費，有的社按耕畜头数計算發給生產隊，有的社按各隊的地畝計算發給生產隊。这两种作法，虽然看起來不夠完全合理，但有利于保护老畜和幼畜。因此，在確定耕畜的草料和藥費供应办法时，应当把两种作法的利弊向社員講清楚，由社員民主討論決定。耕畜的使用和管理，不論采取那